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茲提述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祥龍興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1,928,44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買方為周博士之配偶，而周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博士持有189,490,2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76%）。因此，周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合共112,438,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24%）乃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親身或通過代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CIH (BVI) Limited及勵發有限公司各自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各自董事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使該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0,537,912 (99.99%)	2,200 (0.01%)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